

# 「宗門人別改帳」與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成立

劉晨

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

## 提要

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主要形態「宗門人別改帳」，源自用於戰備動員的「人別改」和禁絕基督教、掌控民眾信仰的「宗門改」，出現並成立於17世紀前期。豐臣政權時，因戰爭動員而出現的登記戶籍的「人別改帳」等文書並未廣泛施行。江戶幕府在「鎖國」以後建立「寺請制度」，並通過各地寺院和村落、町組上層登記和管理民眾的信仰活動。由此形成的宗門人別改帳等文書體系，在近世日本實際上發揮着戶籍文書的功能。

**關鍵詞：**宗門改、禁教、江戶幕府、戶籍文書、近世

---

劉晨，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山東省濟南市山大南路27號，郵編：250100，電郵：[lcmorning06@163.com](mailto:lcmorning06@163.com)。

與長期存在戶籍文書傳統的東亞大陸各國不同，日本雖曾效仿唐制編製全國性戶籍文書，但這一舉措很快就隨着古代「律令制國家」的衰退而中止，此後幾百年間更是罕有戶籍類文書出現。直到16、17世紀之交，豐臣、德川兩氏先後重建統一政權，在戰爭動員、禁絕基督教等專制政策的推動下，日本才再次出現以掌握人口信息為特徵的戶籍管理活動，其成果正是名為「宗門人別改帳」的戶籍類文書。這一類型的文書在江戶幕府治下得以持續編製更新，文書數量龐大、內容幾乎涵蓋日本各地，清晰地反映了日本近世<sup>①</sup>特別是18世紀以後人口、家庭、社會管理等方面的實際情況與變遷過程，是研究日本及東亞近世的歷史人口、社會史乃至家族、經濟、政治文化時不容忽視的重要史料。

「宗門人別改帳」，原則上包括以調查、登記信仰狀況為主的「宗門改帳」和以記錄家族關係與身份等級等信息為主的「人別改帳」兩大類型，所謂「改」便有調查、記錄之意。二者雖在起源上有所區別，但在隨後的發展過程中逐步融合，在實際使用中也並無明確區分，所以一般合稱「宗門人別改帳」或簡稱「宗門改帳」。日本學界關於這一龐大文書群的研究和利用比較豐富，除歷史學和史料文獻學研究之外，文書還引起了歷史人口、社會治理、家族制度等社會史研究學者的持續關注。近年來，以宗門人別改帳的記錄為基礎製作而成的數據庫及相關分析內容，更是得到了包括歐美和中國學者以內東亞社會史學界的廣泛重視與利用。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界對宗門改帳的研究雖全面且深入，但對於其在東亞近世戶籍文書中的獨特性或共同性的關注和討論並不充分。中國與歐美學界對宗門改帳的利用，在速水融等日本學者的介紹或直接參與下發展迅速，但是相對而言，相關成果對宗門改帳的文書格式、成立過程等史料學特徵關注較少。<sup>②</sup>以社會史或經濟史為主的研究現狀，也讓日本以外的相關研究，很少觸及宗門人別改帳的成立過程及其政治前提。有鑑於此，本文

① 日本史學界一般將日本歷史劃分為古代、中世、近世、近代4個主要時期，其中近世(Early Modern)以武士階層主導的全國統一政權為特徵，廣義上指從16世紀晚期到19世紀下半葉，包括「安土·桃山時代」、「江戶時代」兩個時期，狹義上專指從1603年德川家康就任征夷大將軍、開創江戶幕府起，到1867年德川慶喜以「大政奉還」結束幕府統治為止的「江戶時代」。

② L. L. Cornell, Akira Hayami, "The Shumon Aratame Cho: Japan's Population Register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 4 (1986): 311-328.

嘗試立足於已有研究成果，梳理宗門人別改帳作為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的史料性格，廓清其出現的政治前提、成立過程以及現實影響，並淺析其在東亞戶籍文書中的獨特之處。

## 一、「宗門人別改帳」的史料性格

日本學界自從20世紀50、60年代起，就有大石慎三郎、中村吉治、關山直太郎等人，從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制度等研究視角出發，對宗門人別改帳的史料價值、形成過程等問題展開了探討。<sup>③</sup>此後，隨着70年代以來日本地方史也就是「自治體史」的持續發展，以速水融等學者為代表的歷史人口學、家族史等社會史學者，開始積極搜集、整理、利用宗門人別改帳，並對其中的人口、家族資料進行研究。特別以日本的尾張（今愛知縣）、岡山（今岡山縣）、奧羽（今宮城、岩手等縣）、美濃（今岐阜縣）等地為中心，大量學者依托上述地區豐富的地方史料，分析當地各具特色的人口波動、社會關係、家族構成等課題。由此，各地的宗門人別改帳以及相關的近世地方城市、村落文書，陸續成為人口史、家族史學者的研究重點。

其中，川口洋、神谷智、東昇、高木正朗等學者的研究，以宗門改帳的編製和記錄為依據，初步廓清了日本各地的人口變遷趨勢與家族構成特徵。<sup>④</sup>另一方面，松浦昭、平井晶子、森本一彥等學者的研究，專門針對宗門改帳的記載格式、文書特徵等史料學議題進行了相應的探究。尤其值得強調的是，松浦氏在其研究中明確提出，宗門改帳從整體上看功能主要表現出

③ 大石慎三郎，《近世村落構造と家制度》（東京：お茶の水書房，1976），頁309—405；中村吉治，〈檢地帳の家〉，載喜多野精一等編，《家——その構造分析》（東京：創文社，1959），頁164—187；關山直太郎，《近世日本の人口構造——徳川時代の人口調査と人口状態に関する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58），頁10—61。

④ 參見速水融，《歴史人口學の世界》（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57；川口洋，〈江戸時代における人口分析の方法〉，《歴史地理學》，第151號（1990年），頁16—33；神谷智，〈「人的移動」の把握と宗門改帳——尾張藩を事例として〉，載利谷信義等編，《戸籍と身分登録》（東京：早稲田大學出版部，1996），頁137—138；東昇，〈宗門改帳の作成——岡山藩の宗門改帳の変遷〉，《岡山地方史研究》，第82號（1997年），頁1—10；高木正朗，〈仙臺藩の人口調査〉，《地域情報シリーズ》，第3號（2001年），頁33—56。

對人口移動的警惕、作為戶籍簿的功能、附屬性作用、管控宗教4方面特徵，基本廓清了宗門改帳的史料性格。<sup>⑤</sup>

上述豐富的研究成果，無疑為進一步利用和分析該史料群，進行人口資料、家族與社會研究提供必要保證。包括日本麗澤大學以「速水氏捐贈史料」為中心建立的歷史人口學資料(Popul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roject)在內，相關研究者通過整理和分析各地宗門改帳的記載，將其電子資料化、數據庫化。這些基礎性研究工作，為近世日本乃至歐亞的歷史人口學、社會學研究提供重要的資料基礎。同時，這些研究及資料成果也深受日本以外學者的重視。比如，董浩等中外學者就在分析東亞社會史問題時提及或利用了相關資料內容。<sup>⑥</sup>

另一方面，在側重人口資料的數據研究中，宗門改帳在應用範圍被擴大的同時，其史料性質也時常不為研究者所重視，對「宗門改」「人別改」不加區別的情況時有發生。僅就所見中文研究成果而言，中國國內還缺乏對宗門人別改帳進行專門介紹的學術成果。<sup>⑦</sup>此外，日本學界的研究雖然成果豐富，卻同樣較少觸及宗門改帳成立的政治前提；史料學方面也少有與其他東亞戶籍類文書的比較分析，這無疑導致既有成果關於宗門人別改帳之獨特性的認識缺乏說服力和完整性。因此，我們有必要首先對其史料性格與文書格式等內容加以概述。

宗門改帳與人別改帳，最初是出於不同目的成立的兩種格式相近的文書類類型。

人別改帳類文書有「人畜改帳」、「人付帳」、「萬改帳」等名稱，雖然出現較早，但不成體系，也沒有固定格式，幾乎都是地方自行編製而成，其目的主要是應對戰爭動員的臨時調查，確保軍糧收繳及物資運輸所需的人

⑤ 松浦昭，〈史料「宗門改帳」研究序說〉，載神戶商科大學編，《神戶商科大學創立七十周年記念論文集》（神戶：神戶商科大學學術研究會，2000），頁109—123；平井晶子，〈近世における家族観の一試論——宗門人別改帳の記載分析を通じて〉，《社會學雜誌》，第15號（1998年），頁184—199；森本一彥，〈近世初期における宗門改め帳の記載様式〉，《日本研究》，第24號（2002年），頁55—85。

⑥ 參見 Dong, H., Campbell, C., Kurosu, S., Yang, W. & Lee, J. Z. “New Sources for Comparative Social Science: Historical Population Panel Data From East Asia,” *Demography* 52 (2015): 1061-1088。

⑦ 就筆者管見，近年來國內學者中僅有鄭辟楚在研究日本近世政治與社會治理時，對宗門人別改帳有所提及，不過並未展開。參見鄭辟楚，〈國家、基層精英、農民互動視角下的日本進士農村社會治理〉，《中國農史》，2021年，第3期，頁123。

力畜力等。現存最早的人別改帳，是慶長十四年（1609）九州豐後國速見郡各村的《人付帳》和《人畜改帳》。以速見郡早期人別改帳的形成為例，最初慶長十四、十六年的兩度編製，均由直轄（知行）當地的松井氏，也就是大名細川氏家臣松井康之獨自完成；自元和八年（1622）度的編製起，《人畜改帳》開始以細川氏所領有之豐前、豐後兩國全境（隱居領除外）為對象，由細川藩主持編製，方式也細化為先由各地村長「莊屋」主持、以村為單位統計、編製「村帳」，匯總各村記錄編為區域性合集「手永帳」，再整編為「郡帳」，在此基礎上形成一國之最終版本。以元和八年度速見郡四村手永「總莊屋」堀助丞家的記載為例：

總莊屋

助丞	歲四拾四	下人新三郎	歲五十
女房	歲四拾一	下人孫市	歲三十
男子三太郎	歲廿二	下人彌市	歲廿八
男子彦作	歲十七	下人三五郎	歲五
男子平吉	歲十五	下人久吉	歲貳十
		下人彌十郎	歲十九
		下人菊松	歲十三
		下女ちま	歲三十八
		下女ミヤ	歲三十
		下女千代壽	歲四十
		下女あか	歲廿七
		下女阿龜	歲十八
		名子與二郎	歲五十二
		女房	歲四十八
		名子新三郎	歲三十
		女房	歲月貳十一
		牛	五匹
		馬	貳匹 <sup>⑧</sup>

⑧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小倉藩人畜改帳（五）》（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8），頁70—71。

可見，帳簿以一戶（家）為單位，完整登記家主助丞、妻子（女房）、子女（男子）以及下人、長期雇工（名子）及其家屬、牛馬數量。除此之外，每村、手永（總莊屋下轄多村聯合）、郡也都對家戶、人口（並且按照身份、職業、男女各項分別）、牛馬數量進行統計。堀助丞負責的四村手永元和八年度手永帳最後，還附加了堀氏向藩領代官保證登記內容真實性的證詞：

右之人數、牛馬已盡數記入。從此以後，若有聞聽隱藏（人馬）之事，無論出於何種情況皆將認定為我之過錯，那時我絕無一言以申辯。作此，以為後日之證。

總莊屋 別符助丞

元和八年六月 井上六右衛門 殿<sup>⑨</sup>

如此編製的意圖，雖主要在於統計可徵用的勞動力（畜力）以為戰備之需，但顯然也初步具備了人口統計和戶籍類文書的雛形。

另一方面，宗門改帳有「宗旨改帳」等別稱，起源於江戶幕府禁絕基督教的政策之一，以登記全體平民的宗教信仰（宗門）為核心目的，自出現以後由幕府授意各地方定期調查、記錄，直到明治維新為止。最早的宗門改帳則是寬永十一年（1634）長崎平戶的《橫瀨浦町人數改之帳》。從標題即可發現，該宗門改帳事實上承襲自人別改帳，其編製格式也與前者相關。該帳簿文書共1冊，表紙（封面）中央寫有「平戶町人數改之帳」，右側寫有「寬永拾壹年」，左側寫有「戊七月廿七日」，其下附有「乙名石本新兵衛」，「乙名」乃是村落中負責租稅徵收等職責的上層人員。帳中共記載有產戶「家持」26軒，租戶「借屋」23軒，公共事務用的「日行司」1軒、「番屋」5軒，詳細記載了各軒自戶主以下直至雇工為止的人員構成、男女、姓名，並注明每人所屬之佛教宗派即「宗旨」，以及所屬之寺院「菩提寺」；一冊最後付簽上書「合人數三百卅壹人，內有男百五拾人，女百七拾六人。

⑨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小倉藩人畜改帳（五）》，頁124—125；另參見安部和也，〈小倉藩人畜改帳について〉，《別府史談》，1991年，第5號，頁68—75。另按，引文中括號內為筆者附加注釋或據原意添加之內容，以下引文皆同，後續不再說明。

寬永拾壹年七月」。<sup>⑩</sup>可見，宗門改帳從最初出現起，也具備了統計人口與家族構成的戶籍類文書性格。

由於宗門改帳與人別改帳在登記內容、記錄格式等方面都十分接近，加之人別改帳因「元和偃武」後戰爭狀態的結束而喪失編製初衷，陷於衰退狀態，因此近世中期以後，各地基本以宗門改帳為中心進行編製、登記，此類文書類型也在多數地域被合併稱為「宗門人別改帳」。<sup>⑪</sup>

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廣義上宗門改帳、人別改帳與明朝的黃冊、朝鮮的戶籍大帳等普遍存在於東亞大陸各國的近世戶籍文書具有共性，尤其是涉及社會管理、基層治理等方面發揮的客觀功能，在文書格式和內容上也確實具備了戶籍相關內容和戶籍類文書的部分特徵，但二者畢竟並非以戶籍管理為目的、作為戶籍類文書成立的，與黃冊、戶籍大帳等文書在形成過程、應用場景等方面還是存在區別的。人別改帳的出現意在應對戰爭狀態，實際上肇源於豐臣秀吉在1592—1598年間發動對外侵略戰爭，即所謂「萬曆朝鮮戰爭」時期推行的臨時動員與「人掃令」。宗門改帳的成立則直接源自江戶幕府的基督教禁令，意在掌握和監控已宣誓棄教的基督徒、檢舉「隱切支丹」（潛伏基督徒），最初只在長崎等與西方關係密切的九州地方推行。在寬永十四年（1637）九州西南部的島原、天草地區，領主苛政引發農民暴亂，由於參與暴亂的民眾以基督徒為中心，其領袖「天草時貞四郎」等人又多用基督教宣教方式鼓動起義，加之此番被稱作「島原、天草之亂」的武裝暴亂對武家統治造成顯著的衝擊，推動幕府的禁教政策在亂中及亂後的大幅強化，「宗門改」制度及相應宗門改帳的編製也隨之全面推廣。<sup>⑫</sup>

在島原、天草之亂3年後寬永十七年（1640），幕府增設「宗門奉行」一職以掌控直轄領內的民眾信仰情況，並開始定期調查、記錄以及編製宗門改帳；寬文四年（1664），幕府頒行以下法令，要求全國各地務須全面編製宗門改帳：

<sup>⑩</sup> 九州史料刊行會編，《九州史料叢書 第16 長崎平戶町人別帳》（福岡：九州史料刊行會，1965），頁1—32；另參見幸田成友，《和蘭雜話》（東京：第一書房，1934），頁129。

<sup>⑪</sup> 松浦昭，〈支配形態と宗門改帳表題名〉，《國民經濟雜誌》，2004年，第1號，頁10。

<sup>⑫</sup> 參見藤井讓治，《江戶開幕》（東京：講談社，2016），頁282。

- 一、徹查基督徒之事，一萬石以上者，須嚴格恪守此番所頒之法令以置役人，應每年（登記）家中及領內之改帳不可懈怠。
- 一、九千石以下之輩，因置役人為難事，家中自不待言，應詳細審查採邑領內之名主、年寄、百姓，依此番頒行之條令行之，此上更須每年由五人組發佈手形（證文）；無論何時，凡有（幕府）公儀徵詢，可呈手形以為證，（結果）告於番頭、組頭、（村町）支配者。
- 一、（領地）代官所之事，從（下屬）手代中擇置役人，依條令行之不可懈怠，可遂行審議之事。
- 一、若有此前為基督徒者、棄教者，須以書記之，上交北條安房守、堀田若狹守處。
- 一、寺社領地門前之町等地，由住持、神主詳細徹查，（結果）告於寺社奉行處。
- 一、禁絕基督徒之高劄（告示牌），一旦陳舊、文字不清，則須即刻重寫再立。<sup>13</sup>

根據上述法令要求，領地面積折合收成（知行高）在一萬石以上的武家領主、直轄領代官，須專設「宗門改役」以調查並記錄領內與領主家族內所有人員的所屬宗派；低於一萬石的中、小領主，須通過村落、町組之地主、村（町）長以及五人組等村、町上層百姓進行調查和登記，就連劃歸寺院和神社所有的門前町地百姓，也要由寺社方面加以調查。

至此，幕府以成文法條的形式，正式宣告宗門改帳在全國範圍內的強制實施，由幕府宗門改役、寺社奉行與各地方專職役人、村町上層百姓共同構成的全國人口宗門信息調查、登記體系，也由此得以建立。如此文書編製性格與相應監管機制，已經與真正意義上的戶籍和人口管理制度十分接近了。但是，其核心目的依然在於禁絕基督教，而不是編製和管理戶籍，相較於把戶籍與稅賦、土地直接關聯的東亞大陸各國的戶籍制度依然相去甚遠，不可同日而語。

這種植根於成立過程和編製目的上的差異，也構成了宗門人別改帳作為日本近世戶籍類文書的特殊性格。也就是說，它不是作為專門的戶籍文書而

<sup>13</sup> 近藤正齋編，《憲教類典 四ノ十六切支丹》（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和33319 - 91號），頁22—25。

成立的，並不明確且固定地關聯土地產權或稅賦徵繳等戶籍類文書普遍具備的社會、經濟治理功能，反而基於戰備和禁教這樣明確而奇特的政治意圖。這無疑是近世日本的戶籍制度區別於東亞大陸各國的實證，雖然它確實具備戶籍類文書的基本功能，並在演進過程中逐漸趨同於一般的戶籍文書。

## 二、「宗門人別改帳」的格式與應用

宗門人別改帳區別於一般戶籍文書的另一個重要特徵，在於決定並主導調查與編製工作的中央政權即江戶幕府，既不直接參與幕府直轄領以外的文書編製活動，也並未下達明確的文書格式規範或整理、呈交指令，地方的改帳編製主要由各地的大小領主、代官管理。這使得各地的改帳在文書內容和樣式上並不統一，編製完成的改帳也大多不會呈交幕府，而是就地保存，留待幕府或武家領主的不定期檢查。

近世初期的人別改帳多屬非常規行爲，甚至連不同地區和時期的文書格式和內容都不盡相同。比如在慶長十四年（1609）編製的豐後國速見郡由布院地區各村「人付帳」中，只記錄有各村中每戶的人口構成及社會關係（家族、下人、雇工等），而約兩年後編製的《速見郡之內由布院各村家付、人付、牛馬御改帳》中，記錄內容則增加了同各村各戶的房屋情況以及各村保有的牛、馬畜數詳情；與之相對，元和八年（1622）編製的豐前國《京都郡人畜御改帳》中，則沒有登記村中各戶情況，只登記了全村的糧食收成（石高）、人、戶、房屋、牛馬牲畜總數。<sup>⑭</sup> 文書格式和內容上略有不同，主要功能則基本一致，即確保地方領主（大名）的基層治理，以及確保以村爲最小單位分攤勞役或軍糧供應責任。考慮到人別改帳的編製具有臨時性、登記範圍不確定等情況，這種類似戶籍類文書的賦稅功能在具體執行中恐怕難以實現。<sup>⑮</sup>

作爲宗門改帳雛形，寬永年間九州平戶町改帳類文書同樣包括諸多形式，比如《九州史料叢書》所收錄的同時期宗門改類文書，就包括以下6份：寬永十一年之《平戶町・橫瀨浦町人別改之帳》、約寬永十二年之《平

<sup>⑭</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小倉藩人畜改帳（一）》（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6），頁175—332。

<sup>⑮</sup> 另外，近世日本的賦役繳納主要以村爲單位進行，繳納基準則以定期「檢地」確定的村屬土地確定，而編製散亂的人別改帳很難發揮關聯賦稅等功能。參見鄭辟楚，〈國家、基層精英、農民互動視角下的日本進士農村社會治理〉，頁121—122。

戶町・橫瀨浦町持家人數之備忘錄》、寬永十四年之《平戶町人數改帳》、寬永十八年之《平戶町人數改帳伊與屋總右衛門組中》、寬永十九年之《平戶町人別生所之辨》、萬治二年之《平戶町持家・租住宗旨改之證件七十六通》。<sup>①⑥</sup>尤其是第五份中，町組中的各位都被詳細地記錄了相應的身份與宗旨，如：

一、年八拾 石本新兵衛

生國壹州之人，拾四歲之時來至長崎大村町，雖曾皈依為基督（切支丹）信徒，但已於虎年（寬永三年）、水野河內大人（時任長崎奉行）執政之時，於當町棄教皈依法華宗，以本（連）[蓮]寺為菩提寺。其父母生所同處之人，本來為淨土宗信徒，於我等（町元老）幼年之時移居平戶。其父於四拾五年以前、其母亦於四拾五年以前，於同所同時病死。<sup>①⑦</sup>

當然，如果忽略其製作目的和實際應用，單從格式上看，早期的部分人別改帳幾乎就是格式相對簡單的「戶口簿」，比如前述元和八年編製的豐前國《京都郡人畜御改帳》的記載就清晰地反映出這一點：

高四百八石五斗三升三合三勺 高來村

一、家數三十六軒。內，六軒本百姓、小百姓，五軒名子，一軒寺，一軒浪人，一軒（盲人）座頭，二十二軒親、下人之家、馬棚。

一、男女數六十九人。內，六人本百姓、小百姓，五人名子，一人和尚，三人（寺中）同宿，一人浪人，一人（盲人）座頭，三人病弱，八人十五歲以上少男，九人五歲以下幼男。男子數三十七人，女子數三十二人。

牛馬數十匹。內，八頭牛，二匹馬。<sup>①⑧</sup>

①⑥ 九州史料刊行會編，《九州史料叢書 第16 長崎平戶町人別帳》，頁1—165。

①⑦ 九州史料刊行會編，《九州史料叢書 第16 長崎平戶町人別帳》，頁65；另參見內藤莞爾，〈近世初期長崎の家族動態〉，《社會學評論》，1968年，第1號，頁84。

①⑧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小倉藩人畜改帳（二）》，頁246—247。

不過，人別改帳或人畜改帳不僅格式、內容各異而且各地不一、時斷時續，在宗門改帳定型後不久，全國大多地方人別改帳的職能就被後者吸收。相比之下，宗門改帳的編製目的更為明確與單一，記述內容也基本局限於各戶成員的姓名、年齡、與戶主關係以及所屬宗派，在後述「寺檀制度」形成以後，所屬宗派還須詳細至佛教寺院（少數為神社）的具體名稱。也就是說，宗門改帳一般會以每戶為一段，分別記錄男主人及其妻子、父母、兒女、下人等戶內人口，並登記為「某某、年某歲、（戶主）何人、某宗某寺（社）」樣式。松浦昭就指出，宗門改帳中一般會以如下格式記載：

何國何郡何村何寺末寺	何國何郡何村
	高何程 無高 有無可認事
一、何宗何郡何村何寺旦那	誰 印
	年何歲 <sup>①</sup>

各戶信息登記段落中及改帳的最後，還會書寫確認上述信息無誤、沒有遺漏或隱藏基督徒等起誓內容，並由負責編製改帳的村、町長、上層百姓、當地寺社的住持（神主）等共同署名確認。比如，寬永十五年（1638）美濃國安八郡楡俣村宗門改帳中，就有以下各段起誓內容作為信息確認與責任分配。

首先，在每戶信息後的內容如下，意在確認戶主提交的信息無誤：

右為（某某）家內人數、宗門。此記錄與實施無異。下人有替換（新入）之人，已申明且書其宗旨入於當座（宗派寺院），經坊主（和尚）交付手形（證文），以申告之。

其次，五家為一組共作保證，起誓互相監督組中各戶無有隱瞞：

右為五家組中或有徒輩，若因何事違背御法度之舉，則組中之人理應上報；若有隱瞞不報者，則當事人之不義自不待言，組中亦為不法，須遵上意行之。

<sup>①</sup> 松浦昭，〈支配形態と宗門改帳記載〉，落合美恵子編，《徳川日本の家族と地域性：歴史人口學との対話》（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5），頁418。

再次，每五家組信息之後，所屬寺院僧侶也要簽字（判形）確認信息無誤：

右為五家中宗門，確系（供養）鄙僧之檀家無誤，故着判形以為證。

最後，則由村町與寺社上層共同確認改帳內容無誤、本村確無基督徒存在：

右為五家組及宗門御改也，此帳面所記之內容與事實一致。（本村）絕無一人為基督徒是也。吾輩已奉聞上意，倘若見、聞有基督徒宗門之人而即刻告與上知，則必得褒獎是也。此後凡有自別處入於我村之人，則即刻書其宗旨編入組中，兼以證文交付於上是也。<sup>⑩</sup>

可見，宗門改帳最初的編製目的與實際用途，都在於確認相應村落、城市町組中基督徒存在與否，就連相關調查與登記過程中也要反復確認，並經各方相互審查以確保事實無誤。由此製作而成的文書，無疑包含着人口與戶籍管理的實際內容，但是其重點並不在戶籍，也是相當明確的。而且，通過上述內容也不難發現，具體操作宗門調查、登記的其實是村落或町組之長、各戶戶主，以及所在地寺社的僧侶或神官等上層百姓，改帳製成後也無需提交上級，僅作日常記錄或定期檢查之備。換言之，幕府或武家領主的直接管轄和支配，在程度和範圍上都是較為有限的。改帳的統計、編製和延續，主要依靠村、町的自我管理，這與自上而下式的戶籍管理之間無疑存在較為明顯的差異。<sup>⑪</sup>

另外，伴隨宗門改帳出現的，還有應對因人口流動或社會關係變遷導致改帳登記變更而使用的證明文書，即「宗旨證文」。該證文也稱宗旨手形，主要用於不同村落、町組或家族之間出現諸如婚姻、遷徙、勞役雇傭等屬地、屬戶變動時，證明變動人的身份和宗門等信息，以便遷入地、戶順利接收，並據此將其登記至彼處的宗門改帳中。與之內容和用途基本相同的另一

<sup>⑩</sup> 以上參見森本一彥，〈近世初期における宗門改め帳の記載様式〉，頁59—61。

<sup>⑪</sup> 參見東昇，〈宗門改帳の作成——岡山藩の宗門改帳の変遷〉，頁2—8。

種證文則是「寺請證文」，二者往往搭配使用，區別在於前者主要由村町上層製作，意在證明持證文者身份無誤；後者則由寺院僧侶製作，意在證明持證文者為本寺信徒（檀家）。

比如寬文九年（1667）信濃國木曾馬籠村寫給鄰近山口村的如下證文，就是宗旨證文的一般格式：

申明告知一割之事

此八郎，乃生於木曾馬籠村之人。其父孫右衛門、母及兄太郎、伯父總右衛門，皆在本村，（該家）宗旨代代為禪宗，檀那寺為本村永昌寺，（自該寺）亦出寺請證文以告也。若有此人為基督徒屬之傳言、有提訴之人，則除所屬宗門之寺以外，連署此文之輩皆共赴（訴訟以為辨證），必將告之（以真相）。為後日之證，作一割（證文）如件。

寬文九年酉之正月廿七日 同州木曾馬籠村 本人 孫右衛門（印）  
 證人 太郎右衛門（印）  
 同證 總右衛門（印）

信州木曾山口村 德次郎  
 勝十郎<sup>②</sup>

該證文由被證之人（八郎）的父親（孫右衛門）發出，同村兩位證人（原文稱請人）以連署為證，意在向八郎即將前往的山口村保證其宗門為禪宗無誤。文中也提及八郎一家所屬本村檀那寺（永昌寺）也會發出寺請證文並作證明。從內容上看，此類證文除說明情況外，主要功能還在於向遷入方確保責任歸屬，以避免日後產生矛盾。各村、町宗門改帳的編製是原有人口登記和這些證文之上的結果。

由此可見，由宗門改帳及宗旨證文、寺請證文共同構成的文書體系，一方面具備了戶籍類文書的人口管理等基本功能，另一方面則始終以禁絕基督教、掌控民眾信仰為核心目的。事實上，除了鄰村之間的人口流動外，包括婚姻、務工（雇傭）甚至外出經商、旅行等情況在內的社會流動，也會附以由家長主筆、族親等擔保的「送人證文」為證。其中比較常見的，便是因外

② 山口村誌編纂委員會編，《山口村誌》（岐阜：山口村誌編纂委員會，1995），上卷，頁454。



裡，但若萬一有何訊息發來，本所則將往之，必不令貴處有所不便也。

一、宗旨之事，此人乃真言宗寶積坊代代之旦那居士無疑。仍作一札證書，以為如此。

寬政五丑年（1793）五月 溫泉郡北齋院村莊屋 與右衛門（印）  
同郡南江戸村 寶積坊（印）

各國之御關所

各村之御役者<sup>②</sup>

這種原本出於嚴格禁絕基督教、管理民眾宗教信仰而出現的宗門改文書，進一步發展出了為民眾提供身份證明的戶籍類文書機能。由此可見，至遲在近世中期以後，宗門改帳體系的嚴密性和系統性就已經較為明確。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上述「寺請證文」與「送人證文」的相輔相成，以及「往來證文」中的村落長官和所屬寺院同時簽發所反映的那樣，宗門改政策的執行與宗門人別改帳類文書編製，基本上是村落、町組等基層社會行政組織與寺院相結合完成的。而在近世中期以後，隨着社會治理的制度化與專制化演進，宗旨調查和宗門改帳更新等活動一般以數月或數年一次、逐級整合的方式進行。根據相關記載可知，宗門奉行等幕府和藩府吏僚，往往是以當地的主要寺院境內，作為進行宗旨調查或登記民眾身份信息的場所。與之相關聯的，則是地方民眾乃至相應的村町負責人、寺院僧侶，還會因宗旨調查中出現的問題（比如部份民眾因故無法按時參加登記、某些信息記錄缺失漏報等），向上級吏僚申請延期，甚至行賄以隱瞞問題。<sup>⑤</sup>

故而，以宗門改帳為中心的文書體系，實際上執行着戶籍類文書的管理功能並具有強制性，而且不會對人口流動、社會關係變更產生過多阻礙。當然，從現存相關史料來看，宗門改類文書中也罕有與土地、稅賦等社會治理事項產生直接關聯的例證。

② 內田九州男，〈近世の巡禮者たち：往來手形と身分〉，「四國遍路と世界の巡禮：人の移動・交流とその社會史的アプローチ」國際學術研討會，愛媛松山，2004年，頁2。

⑤ 參見豐津町史編纂委員會，《豐津町史》（福岡：豐津町，1998），下卷，頁840—845。

### 三、「宗門人別改帳」的成立過程與歷史前提

如前所述，宗門改帳與人別改帳相繼出現於近世初期，宗門改帳則逐漸與人別改帳融合，並在寬文四年以後被確立為全國性、定期更新的戶籍類文書體系。據松浦昭等學者統計，日本現存宗門改帳類文書在萬點以上，分佈於全國各地，其中18世紀以前造冊的早期改帳約有500餘點，而幕府所在地江戶及其周邊的關東地區，也就是幕府直轄領和直屬臣僚（譜代、旗本）領呈交的佔一半以上。<sup>②⑥</sup> 這也反映出，宗門改帳編製及相應的宗旨調查制度，的確與幕府官方的大力推行關係密切。如此巨大的文書編製活動的成立，既是近世初期日本政治演進的內容之一，也與近世之前日本戶籍制度、政策的變遷有關。

明治時期成書的史料文獻集成《古事類苑》對前近代戶籍制度有如下敘述：

戶籍之制，鎌倉、足利兩幕府時期，幾乎沒有一定之規，其材料甚為稀少。降至德川幕府時，其初代尚無戶籍之制；至寬永中有島原之役，其後天主教之禁轉嚴，舉天下之士庶，委之以佛教之僧徒，使僧徒為證，以證明其檀徒之士庶絕非異教，此稱寺請證文。另，當時天下初平定，各家之遺臣與大坂逃亡之士潛伏於各地，尤以慶安中有由井正雪之事，幕府知大舉取締浪人之必要，遂相互對證以至漸啓戶口調查之端。然則起初單以寺請證文為依而造人別帳，其人別帳極為疏漏；享保以降，幕府大重戶口之事，自（享保）十一年起統計全國人口，實數據說為男女合計二千六百五十餘萬人也；爾後屢以每隔若干年便舉此事。人別帳之事，自天和以來其制漸略，即當時以五人組每月改記其帳、申報於上為制；自寬政以降，改為每年兩次申報於上為制，且其書寫格式確定，每町各作人別臺帳，並另備有出人別帳、入人別帳等，按定式之事項記載即可。<sup>②⑦</sup>

<sup>②⑥</sup> 松浦昭，〈支配形態と宗門改帳表題名〉，《國民經濟雜誌》，2004年，第1號，頁3。

<sup>②⑦</sup> 神宮司庁古事類苑出版事務所編，《古事類苑 政治部（洋卷第2卷）》（東京：神宮司庁，1910），頁471。

可知，宗門人別改帳自明治時代起，已經開始被視為近世日本的戶籍文書，其成立與發展的節點，主要包括寬永十四年（1637）島原之亂後基督教禁教政策的強化，慶安四年（1651）兵學家由井正雪謀亂事件後各地無歸屬武士即「浪人」被遣散，以及享保十一年（1526）幕府開始利用宗門人別改帳進行人口統計等戶籍管理活動。而宗旨調查的開端，則是由寺院佐證當寺居士即「檀家」或「旦那」身份的「寺請證文」的出現。其基礎正是將全國人口與各宗派寺院全面對應的「寺檀制度」。

寺檀制度，是指將寺院與信徒家族「檀家」的關係嚴格綁定，即居士「旦那」必須在指定寺院進行宗教活動，特別是喪葬與祖先墳墓供養的制度。該制度成立於寬永十二年（1635），島原之亂後由幕府強制推廣至全國。此後，在逐漸嚴苛的基督教禁令中，全國的大小寺院作為基層執行部門，承擔起類似於戶籍管理的重要職能，發行寺請證文就是其中之一。<sup>28</sup> 寺請文書與前述送人証文相輔相成，也多用於婚姻、雇傭以及招收養子造成的人口流動。比如，信濃國（今岐阜縣）中津川山口村所藏文書中，就有近世前期當村之人所招養子的寺請證文：

希利志丹（基督教）宗門御改之事

如今御禁制彌堅故以宗門寺之請狀事

- 一、山口村七郎右衛門養子まつ，年十一，生於濃州惠那郡，為中村莊右衛門之子。宗旨為禪宗，祖上世代為本寺拙僧之旦那，此事無疑。自然，若因切支丹之嫌疑而招致訴訟，則可速至拙僧之處予以證明。作此一札，以為後日之證如件。

延寶二年（1674）二月七日 濃州惠那郡駒場村

禪宗福昌寺

山口村光西寺<sup>29</sup>

證文發行的目的，主要是相關人員的出生地所屬宗旨寺院，向其遷居之地或需要證文之地的寺院，提供當事人的檀家旦那身份與所屬宗派，以確認其與基督教無關一事。從內容和格式上看，寺請證文除發行和接收者均為寺

<sup>28</sup> 圭室文雄，《日本仏教史（近世）》（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頁44。

<sup>29</sup> 山口村誌編纂委員會編，《山口村誌》，上卷，頁455。

院之外，事實上與前述送人證文並無不同，恐怕是當時行政與宗教兩重系統相輔相成又各自獨立的結果。

寺檀制度的成立，既與禁教政策相輔相成，又與幕府的佛教管理制度有關。以淨土真宗本願寺派、日蓮宗為代表的佛教勢力在日本戰亂割據的中世後期盛極一時，大量由信眾組成的地方教團實現自治，甚至公然武裝對抗武士階層的統治——淨土真宗系統中的「一向宗」，曾廣泛動員信眾在全國各地發起武裝鬥爭，史稱「一向一揆」，甚至佔據並獨立支配加賀一國近百年；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則一度把持京畿要地石山（今大阪）。直到織田信長開啓「天下一統」，自治教團陸續被削弱或打壓，武家政權才逐漸恢復對佛教勢力的管轄。

進入江戶時代，除堅持「不施不受」而被定為異端的日蓮宗以外，佛教各宗派基本主動或被動地接受了武士階層對自身的統轄與支配。慶長六年（1601），德川家康對高野山的真言宗各寺院發佈法令。自此至元和年間（1615—1623）止，幕府陸續向佛教各宗派頒行內容接近的宗派法令，由此確立了近世佛教體系的基本秩序。其中的核心政策在於「諸宗本末制度」，即各宗派以實力大寺作為「本山」，同宗派各地中、小寺院為「末寺」，雙方形成從屬關係，本山擁有決定末寺住持、接受其部分寺產和土地租稅進獻等權力，末寺則仰賴本山的現實保護和教法上的講授、傳承。<sup>30</sup> 寺檀制度正是基於上述體系才得以成立：各宗派寺院因為本末體制的確立，不僅能夠深入各地村落、町組等基層社會，有效實現垂直方向的行政管理和信息收集，同時還能保持獨立性，不受村、町共同體之脅迫。換言之，幕府的佛教政策與其禁絕基督教政策相輔相成，共同促成了近世的宗門管理、戶籍管理及其文書體系的成立。

人別改帳與宗門改帳得以成立的直接動因，分別是豐臣秀吉為準備侵略戰爭而發佈的「人掃令」，與前述之江戶幕府禁教政策。人掃令頒行於天正二十年（1592），主要包括將逃散在外者遣歸原籍、以九州為中心調查全國人口、牲畜、土地收成數量等內容：

- 一、自當今關白大人（豐臣秀次）下達之六十六國行人掃之令。
- 一、須將家數、人數、男女、老幼之數一併以一村為單位記錄成報

<sup>30</sup> 高木昭作，〈江戶幕府の成立〉，朝尾直弘他編，《岩波講座 日本歷史9 近世1》（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144—148。

之事。

另付，應以服公務者記爲奉公人，居城中町內者記爲町人，村落百姓者記爲百姓，各以一處爲單位記錄之事。<sup>③</sup>

所謂人掃，是將流亡之人「掃歸」其所居之地、以便恢復生產與勞役之意。事實上，人掃令的具體內容特別是遣返流民的政策，並未在全國範圍內真正貫徹實施，但人口登記等內容卻直接促成了早期人改帳的出現。此外，人掃令與剝奪村落、教團之自治、自衛能力的「刀狩令」，以及確保武士階層身份利益、強化武家政權支配權力的「兵農分離」等政策相輔相成，在確立武士階層統治的同時，也進一步強化了對庶民階層的掌控。<sup>④</sup>

基督教禁令的展開，也與近世武家政治的演進直接相關。織田信長、豐臣秀吉、德川家康等天下霸主，都曾因借助傳教士推動海外貿易牟利，而一度默許基督教在日本的傳播。但是，傳教帶來的地方自治、武裝反抗政權等危險，也讓秀吉和家康先後開始限制和禁絕傳教活動。天正十五年（1587）秀吉在征服九州之後頒佈「伴天連（傳教士）驅逐令」，文祿四年（1586）又公開處決了在京都活動的方濟各會教士；家康自慶長十七年（1612）起陸續頒行搗毀各地教堂、驅逐傳教士等禁令，其繼承人二代將軍德川秀忠也多次推動禁教政策，元和八年（1622）更在長崎公開處決55名基督徒，世稱「元和大殉教」。

此後，幕府的禁教政策日益嚴苛，最終隨着前述「島原之亂」的爆發，以及此後宗門改帳等政策的全面實施而達到巔峰。<sup>⑤</sup>寬永十六年（1639），幕府甚至以禁絕基督教爲由頒佈了葡萄牙船隻的來航禁令：

#### 條令

一、日本國雖已有御禁絕基督徒宗門之舉，仍時有弘其教法者於近年私渡至我國之事。

③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古文書 吉川家文書（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頁137—138。

④ 參見中野等，《豐臣政權論》，載大津透他編，《岩波講座 日本歷史10 近世1》（東京：岩波書店，2014），頁68—75；笠谷和比古，《近世武家社會の政治構造》（東京：吉川弘文館，1993），頁38—44。

⑤ 大橋幸泰，〈宗門改の制度化とキリシタン民衆：幕藩制國家とキリシタンをめぐる〉，《歴史評論》，第512號（1992年），頁50—66。

一、宗門之家族、勾結之徒黨，企圖行邪魅之舉，則行御誅罰之事。

一、往宣教士與信教宗門之人隱藏處，自其國不斷送來物品之事。

有鑑於上述原因，自今以後，（葡萄牙）三桅帆船渡海來日之事，須堅決停止。此後若仍有渡來者，必將破毀其船，乘船而來者皆處斬刑。此旨頒行如此，可如件執行傳達。

寬永十六年七月五日

對馬守（阿部重次）

豐後守（阿部忠秋）

伊豆守（松平信綱）

贊岐守（酒井忠勝）

大炊頭（土井利勝）

掃部頭（井伊直孝）<sup>③④</sup>

該禁令由三代將軍德川家光麾下級別最高的8位幕臣連署，一般被認為是「鎖國」完成的標誌。宗門改帳編製的普遍化和法制化，正是建立在這種劍拔弩張的對外關係之上，可知編製目的也主要在於禁絕基督教，其中的戶籍管理功能則是由此衍生的附加之物。至於寬文年間幕府頒行法令在全國強制編製宗門改帳，雖與四代將軍德川家綱幼年襲職造成的社會動蕩，特別是前述之無所屬浪蕩武士（浪人）產生的社會治理危機有關，但文書性格依舊是以禁教為核心的人口調查文書。

實際上，日本古代並非沒有編製「正規」戶籍文書的先例。根據《日本書紀》的記載，早在欽明天皇三十年（596），就有膽津等大陸渡來人後裔「檢定白豬（屯倉）田部丁籍」，並因此獲得天皇嘉獎拜為「田令」。<sup>③⑤</sup>此後，大和政權自西元645年開始模仿唐朝改革國制即「大化改新」；次年頒行的「改新之詔」中，專門列出「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一條，配合中央政府對抗地方豪族、推行公地公民制的土地政策，<sup>③⑥</sup>國家編製戶籍

③④ 小島道裕，〈「寬永十六年かれうた船渡海禁止高札」他〉，《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第133集（2006年），頁351。

③⑤ 經濟雜誌社編，《國史大系第一卷 日本書紀》（東京：經濟雜誌社，1899），頁347。

③⑥ 經濟雜誌社編，《國史大系第一卷 日本書紀》，頁432。

與計帳，以控制丁民、掌握稅收的戶籍制度，也由此成為古代日本「律令制國家」的核心政策之一。

天智天皇九年（670）二月「造戶籍」，所成之「庚午年籍」被認為是國家編製戶籍的開端；持統天皇五年（689）根據前年頒行之「飛鳥淨御原令」的戶令初開班田、造戶籍，所成之「庚寅年籍」則被認為是戶籍制度確立的標誌，此後每六年重開班田、造戶籍成為慣例。<sup>⑤</sup> 從現存最古的大寶二年（702）豐前國仲津郡丁里的戶籍斷簡中可知，古代日本的戶籍格式與中國古代的十分接近，其目的也與國家的土地、稅賦政策直接相關。<sup>⑥</sup> 比如，在該戶籍中，戶主名為丁勝馬手的一家被記入以下內容：

戶主丁勝馬手，年肆拾歲	正丁，課戶
男丁勝吳，年拾貳歲	小子，嫡子
男丁勝赤根，年玖歲	小子，嫡弟
女丁勝羊賣，年貳歲	幼女
女子丁勝鳥賣，年壹歲	幼女，上件二口，嫡女
從子丁勝卷手，年叁拾柒歲	正丁
母丁勝細目賣，年陸拾歲	丁女
妻阿射彌勝佈施賣，年叁拾貳歲	丁妻
男丁勝宇提，年壹歲	幼兒，嫡子
弟丁勝小卷，年貳拾貳歲	正丁
男丁勝宇麻呂，年壹歲	幼兒，嫡子
妹丁勝廣手賣、年貳拾貳歲	丁女
從子丁勝鳥，年叁拾歲	兵士
母大神部牧賣，年陸拾貳歲	老女
大神部菟手，年貳拾貳歲	殘疾，寄口
凡口壹拾伍，口壹拾不課，	口二小子
	口二幼兒
	口三丁女

⑤ 經濟雜誌社編，《國史大系第一卷 日本書紀》，頁483、556。

⑥ 參見今津勝紀，〈古代家族の復原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に関する覚書〉，《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第192號（2014年），頁117—123；《豐前國仲津郡丁里大寶二年戶籍斷簡》〔日本奈良國立博物館藏，1262（書123）號〕。

口一老女

口二幼女

口伍課，口三正丁

口一殘疾

受田貳町壹段壹佰柒拾壹步<sup>39</sup>

從內容和格式上看，大寶戶籍的登記事實上以人口是否為課稅之「正丁」為主軸，詳細記錄一家人口構造與成丁與否，輔以所授田畝數，是東亞古代世界中較為典型和常見的戶籍類型。然而，隨着律令體制的瓦解，日本由天皇專制向貴族合議傾斜，由中央政權主導的國家土地所有和人口管理也隨之崩潰。廢弛的班田政策在延喜二年（902）年後再未施行，權屬複雜的「莊園公領制」取代「公地公民制」成為全國土地、人口政策的主流。此後，全國範圍的戶籍編製工作逐漸失去意義，人口控制也逐步轉變為土地所有權控制。通過現存最後的古代戶籍《讚岐國大內郡入野鄉戶籍》編製於寬弘元年（1004）這一事實可知，日本的國家性戶籍編製活動在11世紀以後就徹底消失了。<sup>40</sup>

正如前述《古事類苑》所言，此後直至宗門人別改帳出現為止，日本在幾百年裡沒有再出現全國性戶籍類文書的編製活動。由此可見，宗門人別改帳不是日本傳統戶籍文書的延續或復興，而是近世政治演進過程中的創造。

#### 四、餘論

綜上所述，宗門人別改帳作為擁有戶籍管理功能的近世日本戶籍類文書，其成立與近世初期的對外侵略戰爭、禁絕基督教、鎖國等政治活動有直接關聯。其原型即人別改帳和宗門改帳相繼出現於17世紀前期，前者主要用於為戰備動員進行的勞動力、物資普查，後者則是江戶幕府調查隱藏基督徒和傳教士的禁教政策、以佛教宗派為依托的宗教管理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由定期重制的宗門改帳，以及相伴形成的宗旨證文、寺請證文等共同構成的文書體系，在被用於禁絕基督教的同時，也客觀上為幕府和武家領主等統治

<sup>39</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大日本古文書 編年文書1》（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頁163—165。

<sup>40</sup> 竹內理三編，《平安遺文 古文書編（二）》（東京：東京堂出版，1964），頁563。

階層提供了戶籍管理和人口調查的戶籍類文書功能。不過，從其成立背景、目的以及文書編製流程、文書格式等方面看，宗門人別改帳並非一般意義上的戶籍文書，而應該被視作具有戶籍管理功能和包含部分戶籍文書格式的社會治理文書。

另一方面，近世日本特殊的中央專制與地方自治相結合之「幕藩制」政體，以及「大名領國制」為主的封建式社會性質，導致中央政權缺乏製定戶籍制度、管控全國人口的主觀意願，也間接地促成了宗門改帳「代行」戶籍文書職能。這恐怕也是日本自平安時代以來，中央政權一直缺乏全國性戶籍制度和體系化戶籍文書的要因。

不過，隨着江戶幕府統治年深日久，長期「鎖國」之下基督教活動幾近絕跡，到了江戶時代中期，編製宗門改帳的最初目的已經逐步衰退，戶籍管理和人口調查功能則備受重視。在銳意改革、有「中興之主」稱號的八代將軍德川吉宗執政之時，耗資耗力的禁教事務就更加不受重視。享保十一年（1726），幕府頒佈法令，將宗門改帳的重制週期改為每隔六年一回，登記重點也從宗門信息轉為家戶、人口數量和土地、牲畜等稅收相關資料。幕府法令內容如下：

享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關於人別改儀之御觸書（下達令）

一、去丑年所發出之政令，諸國領地之百姓、町人、社人、男女、僧尼及其他各輩無所遺漏，皆須於今年總行調查（改），以郡為單位登記，所轄領地應查儘查。此番調查，須登記注明所有之田畝町步。未得等級之人，應以附書之形式，於當年四月起至霜月（十一月）止之間，隨時可提交為要。尤須以譯書加注何月調查（改）之，確認至何歲為止。此外，受雇服侍於武家之奉公人等輩，則可不書於其中。

一、此後數年可不為改事，至每子年與午年，再依今年之例行事也。

右之旨意，可下達於萬石以上，以及老中、若年寄（等幕臣）支配之地。若有難行之處，可至御勘定所以作指導執行。自今年起，可依上述之方針以為登記、編製。調查（改）之事，自然以每逢子年、午年有之，從今年起至第七年之時再行調查，此後每次皆為第七年行。（上述內容）可以附書之形式傳達下發，幕府御係邑

(料所)則傳於御代官、御勘定所，私領之部分則傳於所屬之首領，不可錯漏。以上。

午二月<sup>④</sup>

其中尤其重要的，在於正式開始登記相關人員所持田畝面積，以及每隔六年——實際上是以五、七年之排列，每逢子、午年——執行一次改帳更新。至此，宗門人別改帳的性質發生了重要轉變，逐步向狹義上的戶籍文書靠攏。幕末開國時期，長州藩於文政五年（1825）率先推行「戶籍法」，開近代戶籍制度之先河；宗門改帳為主的全國戶籍類文書則直到「明治維新」5年後的1872年，才被新政府製定的近代戶籍文書即所謂「壬申戶籍」正式取代。<sup>④</sup>

縱觀宗門人別改帳在近世日本的形成和發展、演變過程，不難看出其與現實的政治形勢之間緊密而複雜的相互影響。除本文所述內容之外，江戶前期宗門改帳對全國禁教政策的具體關聯、江戶中期宗門改帳現實功能的具體變遷過程，乃至近世以前戶籍文書編製活動在日本長期缺席的原因和政治背景等問題，都有待從東亞視角出發進行更加深入和詳細的探析，這也將是筆者今後的研究課題之一。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何明煌）

④ 菊池駿助編，《德川禁令考（六）》（東京：吉川弘文館，1932），頁516—517。

④ 參見森謙二，〈近代の戶籍の展開〉，《茨城キリスト教大學紀要》，第48號（2014年），頁231—243。

# “Shumon ninbetsu Aratame cho”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arly-modern Japan’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s

Chen LIU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s of early-modern Japan mainly include the “Shumon ninbetsu Aratame cho”,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e “Ninbetsu Aratame” used for wartime mobilization and the “Shumon Aratame” that aimed to ban Christianity and control the beliefs of the people. “Shumon ninbetsu Aratame cho” appeared and took shape in the early 17th century. During Toyotomi Hideyoshi’s regime, documents such as the “Ninbetsu Aratame cho”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war mobilization appeared, but they were not widely implemented. The Edo shogunate established the “Terauke System” after “closing the country”, and the shogunate registered and managed the people’s religious activities through the upper levels of temples, villages, towns, and groups in various regions. The resulting document system, such as the accounts of changing religious sects, has actually functioned 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s in early-modern Japan.

**Keywords:** “Shumon Aratame”, prohibition of religion, Edo shogunat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ocuments, early-modern period

---

Chen LIU, Advanced Institute for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27 Shanda South Road, Jinan, Shan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lcmorning06@163.com.